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届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5(c)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现代宣传、人道主义、社会和康复协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的规定分发。

* 本陈述在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陈述

正如题为“应对当前的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以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其后维护发展成果”的秘书长报告（E/2014/61）所反映的，在千年发展目标中，三个首要的优先事项是：

- (a) 加快实现具体目标的进展；
- (b) 缩小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在实现方面的差距；以及
- (c) 巩固所取得的成就，同时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发展挑战，以便向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顺利过渡。

在该报告中，强调了制度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作为取得进展的促进因素和使能因素的作用，制度在其中被定义为为了指导个人、公司、社会和经济行为体以及国家的个别行动和集体行动而出现的一系列规则或规范。在首要优先事项以及对制度作用的透视范围内，在实地注意到一种可能进一步阻碍顺利过渡进程的巨大的担忧，而这种担忧是对脆弱社区受益人口中有偏见的知识传播以及极为显著的愚昧的担忧。

这些问题的产生是因为：

- (a) 有偏见的地方政府领导未能有效地向当地人传播现行制度以及其他资源的获取权；
- (b) 地方政府领导缺乏“公平竞争”的意愿，因为贪婪以及出于自私的理由渴望巩固权力，而不顾弱势群体；以及
- (c) 缺乏机制和非政府主导的支持行动来充分教育弱势群体和对他们进行宣传，让他们了解他们在促进发展进程以实现目标中的合法义务和特权。

制度的作用应如何面对这些过渡挑战？

- (a) 在加快实现目标方面的小幅进展中，有必要将规范强制纳入地方政府领导准则中，要求他们向弱势群体传播基于权利的知识；
- (b) 在缩小国家间在实现方面的差距中，不同国家中尤其是弱势社区之间政府和非政府的评估机构的透明的和负有责任的、有赞助的和有组织的进度交流网络是必要的；
- (c) 在巩固对过渡而言新出现的发展挑战中所取得的成就方面，有必要以整体方式作出全面的政府和非政府努力，以便将高水平的政策声明转化为当地人理解的文本以及贫困社区容易领会的方言。

理事会 2015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应充分讨论在促进社区关于当地人发展潜力及其对目标的贡献价值的基于权利的知识中，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职责在制度上的定位。